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8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所轉任本系之教師，需先經本會通過。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

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惟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重大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本會應每學期召開。

七、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於114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由114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15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u>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一、 <u>本要點</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 <u>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u>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u>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u> 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u>本系</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 <u>推荐</u> 校內外 <u>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u>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u>陳</u> 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	文字修

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所轉任本系之教師，需先經<u>本會</u>通過。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所轉任本系之教師，需先經<u>系教評會議</u>通過。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正。
七、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	七、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	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	
---	---	--

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u>，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u>學術領域性質相近</u>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u>送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